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6號

原告 日月全球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家慶

訴訟代理人 林逸夫律師

被告 林瑞祥
莊小描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簡承佑律師

被告 黃乙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，在本院第七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冷明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書記官 梁靖瑜